

中国水泥协会文件

中水协字[2014] 28 号

关于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

你委转发的财政部税政司起草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目录》），中国水泥协会收悉，我会组织行业专家及有关企业进行了认真研究，就目录中与水泥行业有关的类别条款提出如下的意见建议。

一、对水泥行业现在执行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的目的是“鼓励加快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是将原来偏向低标号水泥的政策转向鼓励高标号水泥，促进行业转型升级，而不是提高废渣利用率。

《目录》中第二类别 2.2 条，水泥行业综合利用废渣中表述“产品原料 4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也就是说由现在执行的水泥生产中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提高到 40%以上。此条款的修改将使高标号水泥（42.5 等级及以上产品）生产企业利用工业废渣得不得政策鼓励，而政策完全偏向低标号水泥（32.5 等级及以下产品）生产企业，这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3 年 41 号文）要求的“鼓励加快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的精神背道而驰。

二、水泥中废渣的掺入量和掺入品种是由国家标准限定的，不

是越多越好。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的废渣掺入量也是不同的。掺入 40% 废渣生产不了高标号水泥。

GB 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中规定，高标号的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的混合材掺入量 \leq 20%；硅酸盐水泥 P·I 和 P·II 的混合材掺入量 \leq 5%。而低标号的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P·P 和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P·F 的混合材掺入量 \leq 40%。

按照《目录》规定，除了电石渣替代石灰石以外，我国所有常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生产高标号水泥都做不到 40% 掺入废渣，即使在原料中寻找替代物采用“双掺（原料中掺入和水泥粉磨中掺入）”也做不到。原来的 30% 掺入指标也勉强在 32.5 强度等级的低标号水泥中完成，指标提高到 40% 后，将会导致小企业为争取利益不顾产品质量而弄虚作假，使我国低标号水泥质量出现更大隐患。

三、我会认为调整税收政策，鼓励高标号水泥生产，是落实国务院 41 号文件的重要内容，政策修订应充分听取和吸收水泥生产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有关意见，使得好政策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此《目录》已有部分水泥企业看到了，他们反映意见很大，认为这样做等于取消水泥行业的资源综合利用的鼓励政策。

因此，我会建议对资源综合利用的废渣相关条款做如下调整。

- 1、对 32.5 等级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废渣的改为享受 40% 退税；
- 2、对 42.5 等级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20% 废渣的享受 80% 退税；
- 3、对 52.5 等级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10% 废渣的享受 80% 退税。

四、由于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与水泥行业列出综合利用的废渣有本质的不同，也不是同样的处置技术。建议将水泥行业综合利用“废

